到起流

# 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 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第一包)

项目编号: TGZC2023-549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_	·、总 则	11
_	、招标文件	13
Ξ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六	、政策性功能	22
七	、合同的授予	24
第	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 30
第	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	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2
	附件1投标承诺书	42
	附件 2 投标函	43
	附件3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附件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5
	书面声明	55
	附件9技术条款偏离表	56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57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8
	附件 12 其他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3-549

#### 二、招标项目概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 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 2. 包 (标) 段划分: 2个包

### 3. 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台)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大型肺功能仪(配残气、 弥散功能)	台	1	37. 00		
_	神经肌电图仪	台	1	33. 00	84. 00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	台	1	14.00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1	69. 50		
	骨密度仪	台	1	8. 50		
	隔音室	台	1	5. 70		
四	声阻抗仪(进口)	台	1	16. 00	84. 20	进口产 品已论 证
	听觉诱发电位仪 (进口)	台	1	30. 00		进口产 品已论 证

电测听(纯音) (进口)	台	1	10.00	进口产 品已论 证
耳声发射仪(进口)	台	1	14. 00	进口产 品已论 证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 420.00万元, 其中: 第一包: 84.00万元; 第四包: 84.20万元。

#### 四、项目需求:

- 1. 实施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2. 实施需求:
-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供 货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条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和标准的优质 产品,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 2.3. 交付、实施的地点:按照采购双方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 2.4. 执行标准及规范: 达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最终实现采购人需求。
  -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3.1.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 3.2.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 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方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也可由采购人直接委托项目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查验。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合格后采购人凭项目验收合格单报账结算。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0:00: 00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3:59: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 2. 方式: 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十一、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 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赵文博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

联系电话: 0938-8218580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文博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南郭寺山门口 50 米 2-201

联系电话: 0938-8284666

2023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第一包)
2	交货方式	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u>30</u> 个日历天内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

		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					
		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					
		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					
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					
		件 <b>或彩色扫描件</b> 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					
		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00 分 (北京					
8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9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走百女又驮石冲技你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样品要求	不要求					
15	现场勘察	不要求					
本招	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	<b>\( \cdot\)</b>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 2.7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 2.10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 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 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 数据或资料。
-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 3.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5 信用信息
- 5.5.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6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6.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
-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6.5 本须知第7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8.2 除本须知第8.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 解释权:
-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 10.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 10.3 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 11.2 商务标
  - 11.2.1 商务标书目录

- 11.2.2 投标函 (格式参考附件 1)
- 11.2.3 投标报价表
- 11.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2)
- 11.2.3.2 分项报价表
- 11.2.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3)
- 11.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4)
- 11.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5)
- 11.2.7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11.2.7.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彩色扫描**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 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 11.2.7.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11.2.7.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8)**;
- 11.2.7.4 通 过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渠 道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2.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 真实可靠,第11.2.7.1-11.2.7.4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 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 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 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原件(如有)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3 技术标
- 11.3.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9)
- 11.3.2 服务与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写。
- 11.3.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3.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

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规定时间再次上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纸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 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 20. 开标程序

-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现场确认。
  - (7)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进入评标程序。
  - 20.2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无效, 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未成功的
-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22.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 分法细则》。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 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2.1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 26.2.4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27.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向采购人提

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0. 废标

-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政策性功能

####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1.2 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填写完整准确《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 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 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 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投标人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 七、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7.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附件

## 综合评分法细则

#### 一、评审内容

####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 报价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评审 (49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需提供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标记的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项)及性能要求不满足的扣1分,扣	35 分

	完为止。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	
	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满分 3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方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	
	针对性, 合理性及可行性, 得1分。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	
	对性, 合理性及可行性, 得1分。	
项目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验收预案内容齐全,且内容具有针对	
方案	性, 合理性及可行性, 得1分。	5 分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内容齐全,且	
	人员配备合理,得1分。	
	提供能定期回访跟踪服务,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	
	料, 得1分。	
	(满分 5 分)	
	提供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合理,内容丰富	
	易懂,且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突出,内容详细,	
培训	清晰完整得5分,培训安排内容缺乏可操作性,且内容缺	_ 0
方案	乏针对性,内容较详细,较清晰完整的得2分,培训安排	5分
	内容缺乏可操作性,且内容缺乏针对性,内容一般,不清	
	晰完整的得1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情况、服务电话设	
	置、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电	
A -	话,同时具备24小时提供售后服务等,且有健全的售后	
售后	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	
服务	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	4分
方案	理清晰的得4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	
	条理不够清晰的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	
	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满分4分)	

	厂家授权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提供原件扫描件)	9分
商务评审 (21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提供供货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分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书)	6分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

5.1. 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第一包),项目预算:84.00万元。

### 二、技术要求与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与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台)	备注
1	大能残散肺(、能)	一、设备配置:专业工控计算机、墨仓式彩色打印机,19寸宽屏显示器;超声流量传感器,多角度全方位可移动关节臂,推车一体式。二、检测方法及用途:★采用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数字化超声流量传感器和探测技术,无需压力差和阻力网。用于弥散、残气、通气、气道阻力、激发试验、舒张试验测试等心肺功能检测,满足临床诊断及科研需求。三、测试项目:弥散、残气、气道阻力、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舒张试验、激发试验测试等。四、测试参数: 1.一口气弥散残气:TLCO、KCO、RV、FRC、TLC…2.慢通气功能: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BF,每分通气量 MV、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等。3.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肺活量 FVCex、半秒量 FEV0.5、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25%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等。4.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VV、FEV1*35、AF等。5.气道反应性测试:激发试验 PD20、舒张试验 CHG%6.气道阻力:阻断法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率 Gocc五、性能指标: 1.超声流量传感技术:长寿命设计,与受试者不直接接触,传感器超声时间分辨率≪10 纳秒,流量分辨率≪1m1/秒。	1	台	37.00万元/台	

- 2. CO 红外气体分析:测量范围: 0-0.33%CO,测量精度: ± 0.01%。
- 3. 呼吸 0 阻力技术, 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 测试结果精确度更高。
- 4. 内置温度、湿度及大气压传感器,实时测量环境参数, 自动 BTPS 校正。
- 5. 自动定标:全数字化技术,机器内置定标,避免人为定标影响,无需繁琐的人工定标工作。
- 6. ★软件采用 SQL 数据库系统,全中文化操控界面(非部分汉化),全中文报告结论,所有测试项目均可诊断意见自动生成(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数据库查询、分析功能,测试报告可以 BMP 或 JPG 的形式输出,测试数据以 Excel格式输出,方便后续数学统计和科学分析研究。
- 7. 中国临床化正常值,开放型的预计值系统,可自行输入 预计值回归公式。
- 8. 重复性: 通气功能测试需同一个界面上支持不少于 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参数。
- 9. ★质量控制:满足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测试结果自动分析、自动判定是否满足质控要求,并标注哪一项未达标,方便受试者改进(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 10. 编辑功能: 支持测试曲线测试点位置调整功能。
- 11.★数据组合:需同一个界面上支持不少于 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参数,且自动选择不同的呼气环和吸气环虚拟组合成最佳的测试数据和结果,弥散测试需在同一个测试界面上应支持不少于 3 次的弥散测试。
- 12.★信息化接口:支持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支持身高体重、身份证读取信息自动传输到系统,支持扫码枪扫码输入病人信息。
- 13. 动画演示程序:流量容积环的动态演示程序,用于帮助 小孩特别是学龄前儿童配合做好流量容积环检查。
- 14. 肺通气功能中文诊断意见自动生成: 软件需具备按照受试者测试的质量控制和测试数据, 分析并自动生成中文的

		诊断意见。 15. 直接流量测量: 直接测量气体分子,能检测微小的流速改变,且无需任何转换,微弱气流也能精确测量。 16. 非接触式流量探测、不怕水汽、杜绝交叉感染。 17. 传感器特殊填充技术,内部无任何障碍物,系统死腔小,确保结果准确。 18. ★一次性咬嘴、吸氧管及面罩设计,所有呼吸回路均可进行更换,杜绝交叉感染。 19. ★弥散测试方法:应符合 ATS/ERS 国际规范的快速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定,具有小肺活量弥散残气测试的功能,解决小肺活量低于1000ml 病人特别是儿童的弥散残气测试(要求提供详细说明文件)。 20. 内呼吸式弥散测定方法(Intra-Breath DLCO):不能屏气病人测试全新弥散测试技术,受试者在吸入弥散混合气之后无需屏气就可测出弥散结果及肺内气体分布的数据。 21. ★个性灵活的功能定制:未来可升级潮气呼吸、体描、营养代谢和运动心肺。				
2	神经肌电图仪	供证明材料)。  (一)硬件技术规格  1.1 加电主控放大器  1.1.2 输入阻抗: ≥3000MΩ;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1.1.3 噪声电压 (短路噪声): ≤0.4uV;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1.1.4 共模抑制比: ≥115dB;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保证厂家所生产的所有机器的抗干扰能力符合临床的要求);  1.1.5 分辨率: 24 比特;  1.1.6★电压灵敏度: 0.05uV/div到10mV/div分档控制,显示灵敏度0.01uv/D—30mv/D(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	1	台	33.00 万元/台	

#### 的检验报告);

- 1.1.7★扫描速度测量误差(扫描时程): 0.5ms/D—30000ms/D内,要求不超过±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8 采样率: ≥200 千赫/每通道;
- 1.2 电刺激器
- 1.2.1 电刺激器: 1 个;
- 1.2.2 刺激类型: 恒流;
- 1.2.3 刺激强度: 0-100mA;
- 1.2.4 刺激分辨率: 0.1mA;
- 1.2.5 脉冲输出频率: 0.1Hz~120Hz。带外触发功能
- 1.3 听觉刺激器
- 1.3.1 耳机声刺激器: 最大 Click 声强:≤135dB(SPL 峰值)。
- 1.3.2 刺激极性: 疏波、密波、交替波;
- 1.3.3 刺激波形:喀喇音、多种频率短纯音、爆发音等;
- 1.3.4 对侧耳最大白噪声声强 105—115db(SPL 峰值)
- 1.3.5掩蔽音: 左、右、双侧、对侧或同侧白噪音。
- 1.4 视觉刺激器
- 1.4.1 刺激模式: LED 眼罩、黑白多档可调棋盘格,水平条, 竖条格、横条格、垂直条模式图案
- 1.4.2 刺激输出: 17 寸视觉刺激器:
- 1.4.3 刺激视野: 全视野、半视野、1/4 视野;
- 1.4.4 注视点: 可移动:
- (二) 软件功能要求
- 1.1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感觉传导、 F-波、H-反射、重 复电刺激、运单数目、瞬目反射、皮肤反应、心脏副交感、 自定义。
- 1.2 肌电图:静息单位电位、运动单位电位、干扰相、同步电位、单纤维。
- 1.3 诱发电位:
- 1.3.1 体感诱发电位:上肢诱发电位、下肢诱发电位、三叉诱发电位、脊髓诱发电位、阴部体感诱发、体感长潜、自定义体感。

		1.3.2 听觉诱发电位: 听觉脑干诱发、脑干听阈、40HZ 稳				
		态诱发电位、听觉长潜伏期诱发电位。				
		[1.3.3 视觉诱发电位:模式反转、LED 闪光、视觉长潜、自				
		定义。				
		^^^。  1.4表面肌电:静息放松、功能太A、功能太B、自定义				
		1.5 事件相关电位: 听觉 P300、视觉 P300、听觉 P50 、				
		视觉 N400				
		1.6运动诱发电位(电刺激、可连接磁刺激):上肢运动、				
		下肢运动				
		自动标注功能,具有各项目操作图示				
		1.8 所有软件功能项目全部开放,系统升级不会再收取其他				
		费用。				
		(三)配置要求及服务				
		1. 仪器符合 YY0505-2005 或 YY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实验				
		标准要求(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2. 系统工作站:具有处理软件功能;中央处理器:工控主				
		L. 示机工作站: 共有处理私作功能; 十天处理备: 工程工 机, 主频≥1.7GHz 处理器内存: ≥2G、硬盘: ≥500G、标				
		准接口、显示器: ≥21"液晶,打印机:品牌彩色激光;				
		3. 配稳压隔离电源。				
		(四)整体要求 1.1产品具备相应的 SFDA 认证;				
		1.1 /				
		L. 2				
		直切见、视见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 能够元成神经电图、   肌电图、诱发电位等检测项目:				
		1. ★检测原理: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2. 全自动分析仪。自动原始管进样,集样品制备、分离、				
3	/10 /03	结果分析完全自动化的高吞吐量的分析系统。	1	台	14. 00	
٥	重日位测   (仪	3. ★进样器样本位: ≥100 个批量或连续上样; 具备急诊 (CT) 位	1		万元/台	
		(ST)位 4. 从测描子,从清描子和亦且与在罗内测字描字可选				
		4. 检测模式:快速模式和变异血红蛋白测试模式可选				
		5.★检测速度:快速模式≤1.5分钟/样本;变异模式≤2分				

钟/样本

- 6. 可检测 7 个峰: HbA1a、HbA1b、HbF、LA1c、HbA1c、HbA0、 Variant Window
- 7. ★重复性: CV<2%
- 8. 检测范围: 3%---18%
- 9. ★系统压力为≥6MPa
- 10. 样本类型: 全血、预稀释血
- 11. 获得 NGSP 和 IFCC 认证
- |12. 用血量: 5 µ l, 稀释血 10 µ l
- 13. 层析柱测试次数:≥1500T, 过滤器测试次数:≥400T
- 14. 具备多达 25 种不同级别的各类报警监测,确保系统的可靠运行
- 15. 条形码阅读器: 具有自动识别样品管条形码功能
- 16. 具有试剂剩余量提示功能,同时在试剂量剩余量不足时发出报警
- 17. 控温范围从 20 到 500C, 温度波动≦±10C
- 18. 具有样本试管帽穿刺及旋转功能,确保条形码的扫描识别成功率
- 19. 具有 USB 和 RS-232 接口, 可以连接 LIS/HIS 接口
- 20. 报告内容详尽,包括样品色谱图,各种检测成分(峰成分,保留时间,相对百分比,出峰面积等),分析的数据和时间,并且报告可长期保存。
- 21. 系统内存可以存储≥3000T 测试结果(包含色谱图和各种参数),在线存储超过10万个测试结果

#### 三、交货期限、验收方式及服务期限

- (一)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完成验收。
- (二) 交货地点: 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运行。
- (三)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方式:
- 1. 采购方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也可由采购人直接委托项目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查验。

- 2.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并进行现场确认,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货物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产品质量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 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交货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 5. 所供货物验收若不合格时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 6.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会同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等一切费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5.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专业人员现场安装,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 2.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行搬走。

- 3. 对所有货物的使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 5. 培训内容包括日常使用、易损件更换、简单故障排除。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无质量、安全或服务方面的问题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剩余 5%正常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Y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 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 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 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 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建议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年软件运行维护工作,软件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 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 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 Y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

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部分)

## 附件1投标承诺书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 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2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人民	;币	0				
总报价		(小写: Y 元)。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采购项目包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偏离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	有职工人数	[		
行政管理人数			技	术人员人数	ζ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	扁号 2.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	扁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	位联络方式	(电话	、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角	三平均产值 (万元)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行政负责人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号、开户行.	名称		
	离招标人最近	的售后服务	机构(后	附服务机构	为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特别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须出具此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	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
委托	E <u>(姓名、</u>	职务或职利	<u>你)</u> 为我	单位本次项	页目的技	受权委托人	,以本	单位的	名义参	加××
× (	采购代理	<b></b> 【机构名称)	组织的	招标活动。	授权多	委托人在参	加法正	项目管	理集团	有限公
司 (	(采购代理	里机构名称)	组织的		1 (项	目编号: _	)	招标活	动过程	中所签
署的	了一切文件	<b>‡</b> 和处理与之	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我均-	予以承认,	本授权	《委托书	一经发	出,人
员不	得变更。									

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特别说明:

-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u>采购项目</u>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u>有或无</u>,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附件9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偏离
/ 4 4	V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 A / mm / FIM 1. A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 附件11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b>议你人自为中省</b> 人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内分化工 // 日内 // 人的// 内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附件 12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 (2022) 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